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52号

洛南县鑫丹矿渣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WRGQ2F

地址：洛南县石门镇

法定代表人：全卫涛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80平米左右的砂石物料露天堆放未进行有效覆盖，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宏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宏斌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李彦利，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1张（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证明现场情况）；

5、洛南县鑫丹矿渣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卫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4月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全卫涛提供，调取人：刘涛、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鑫丹矿渣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彦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4月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彦利提供，调取人：刘涛、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鑫丹矿渣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4月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彦利提供，调取人：刘涛、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8、《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防风抑尘网或者采取其他防尘措施”。

